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6) 粤 16 执 225 号	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东源支行	王欣欢、罗成	深圳市法服一拍科技有限公司	4800	从拍卖款中退还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辅拍费	张玉斌 0762-3827 075
(2026) 粤 16 执 225 号	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东源支行	王欣欢、罗成	鲍子君	14100	从拍卖款中退还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税费	张玉斌 0762-3827 075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